

書 叢 庭 家

論 新 庭 家

著 儒 鈞 沈

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家 庭 叢 書

家

沈鈞儒著

庭

新
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我確信將來的社會，一定是很自由；很平等；一切人與人的關係都有極正當極經濟的方法；不要再有現在家庭等等煩瑣的組織。但是這種理想，不是到宣傳成熟，大家都有決心，是斷不能實現的。若是想在現在的社會裏面，去小試一回，必定失敗。因為人類的互相關聯，非常複雜，非常切近；一個小團體，受外界千百倍重大的壓迫與誘惑，沒有幾個人能把理想去抵抗他的。所以從前有些社會主義家，畫了一塊地去試驗，都失敗。現在俄國多數派，把他全國來試驗，也不能全照他們的理想辦理。

萬物進化，都由積漸而來；大的如星體的凝成，小的如細胞的分產，都是一點一點的在實質上改變起來，到一個時候，那形式也就改觀了。所以過渡時代，自有一種漸進的辦法。沈衡山先生所著的家庭新論就是較為妥善的辦法了。

照生物學上看起來，男女愛情，本為生產兒女而起，照人類學上看起來，家庭組織，也是為保護兒

女而起。易說卦傳說：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」是很對的。家庭成立以後，有種種的變遷。我們舊家庭，用家長作主體，尙孝弟，敬祖先，是偏重既往的。西洋一部分家庭，用夫婦作主體，專從一夫一婦幸福上注意，是偏重現在的。今沈先生所主張，是以兒童爲主體，這不但合於生物學原理；而且偏重將來，合於人類進化的趨勢。

沈先生又把各種家事，具體的敍出改良計畫，要造成一個「學校化」的家庭。我雖然是向來不認家庭教育是可能的一個人，看了這種計畫，以爲苟能實行，未嘗不可相對的認家庭教育有可能性。

沈先生也承認貧富差別，有許多無財產的兒童，不能不行私有財產的限制。又承認遺傳性的公例，不能不採用優生學。我以爲照現在社會狀況，中產以下家庭，兒女太多，也確是教育不能普及的一個大原因；所以美國山格夫人新近在中國提出的「生育制裁」問題，恐也有採用的價值；不知道沈先生的意思什麼樣？

林序

我和衡山先生不相見又好幾年了，我心中時時有個衡山；想衡山亦復如此，然彼此竟沒有通過一回信。前幾天由梁漱溟先生處，轉來衡山新著家庭新論一書。漱溟信云：「衡山先生函屬爲轉乞左右，爲其所作家庭新論作序，頃檢原函失去，茲將第二次函并原稿送請鑒察……」衡山第二次致漱溟函，亦提及要徵余意見，余對於作序一節，最好衡山能取消這個命令，因爲每想起顧亭林「人之患在好爲人序」一語，毛骨悚然，實在不敢冒昧動筆，但是家庭新論這本書，從頭至尾讀了兩遍。差不多沒有一處不表同意的，大概是我們對於家庭所處的地位相似；我們年齡等等，又許多都是相似的緣故。還有一層，這幾年以來，討論家庭問題的文字，大半有個總毛病，就是討論的態度不誠懇，衡山此篇的好處就在誠懇，所以能够感動人。

記得民國六年十二月，其時衡山先生在北京，有一天他到我這裏來談天，他說：家族主義，原來涵有社會主義的精神，卽就兒童教育問題而論，假使人人不自教育其子弟，自然要歸社會代爲教

育，然其最親切而便利者，仍莫如他的父兄。所以我們對於子弟，不必看做自已家中的人，纔注意教育他，我們應知這些小孩既然生在我家裏，倘若不好好的招呼他，以致流於下流失教，異日必爲社會之累，所以不教養子弟，卽是對於社會的義務有所未盡，若是主張兒童共育，一面想把自己生下兒女，由別人負責，那就不對了，總之人能以自己負責存心，則爲其所當爲，並沒有甚麼討厭煩惱的思想，能如此就好了。這一段談話，我當時隨手寫在日記上，所以至今還沒有遺忘，現在有這很好的機會，就重新抄出來附在新論之後，我所記的如有錯誤的地方，自然也應由我負責了。

衡山先生做了這部家庭新論，新從上海攜到北京來，給我一閱。我反覆讀了二三遍，覺得社會組織未達到蔡子民先生所說的「戀愛自由」「兒童公育」「財產不準私有」「教育完全平等」的境界，家庭制度，一時還不能廢掉。像衡山先生所說的家庭組織，也可以得到許多幸福；而且可以把這種家庭組織，漸漸的過渡到社會組織上去。

衡山先生這部書最精要的地方，第一就是「婦人的經濟獨立」。婦人經濟果能獨立，就現在看來，是可以為家庭組織加一層鞏固；就將來看來，就是為社會組織起一層基礎。一切自由，皆須從經濟獨立做起。家庭的根本問題在此；社會的根本問題也在此。衡山先生要實行達到這種目的起見，就想到學問和職業兩項非男女平等享受不可；要學問和職業平等，非把男女社交公開不可。此在婦人方面須自己努力去做的。要求學問，必先有資產，故財產繼承權，男女必須平等取得；要求職業，必須有插足的地方，故社會上各種事業，必須男女一律收容。此在男子方面須解放幫

助的。這種主張，比較空談「男女平權」「婦人解放」切實而有計畫，澈底而有把握。

第二就是「財產繼承與限制」。「凡有財產的，須依法律把他的遺產分做三分處分：甲，在法定限制額內的子女遺產金；乙，在法定限制額內的各種贈與金；丙，除前二項外，其餘所有財產悉應存入銀行，充作貧苦兒童扶養公積金。法定遺產金最高額和法定贈與金最高額，由議會決定；私有財產，依累進率，由議會制定財產稅法。」這種辦法，差不多把財產私有的制度，一變而為財產半公有半私有的制度。私有的部分，可以保存家庭的組織；公有的部分，可以發達社會的組織。我可以把社會組織最要緊的三件事，現在還沒有人積極提倡實行的，寫在下邊：作為補充家庭的幸福也可，作為發達社會廢掉家庭的預備也可。（我以為遺產中如有土地，可以用法定的官價全數收歸公有，仍以所得的值，分三分處分。如此，則一切土地漸漸可以全歸公有，平均分租於人民。以下三種組織所用土地和學校所用土地，可以無代價取得。遇必要時，房屋遺產，亦可照土地

否則夫或婦必有一人爲兒童所羈絆，不能出外謀生，依賴一個人爲生活，是非常危險！還有夫婦之中，有一個死了，家庭生活，不能維持，那末他的兒童也非公育不可。還有父母雙亡的兒童更非公育不可。私生的兒童也非公育不可。公育的房屋，須非常完美，比尋常家庭的設備更加精潔。有專門的保姆，有乳母，有專門小兒科的醫生，有乳牛場，有製乳室，有幼稚園，有小學校，（到了中等學校和中等以上學校的時候，兒童可領扶養金去入學校，可以獨立自治。學校內最好有寄宿舍，設備非常完全。）有兒童圖書館，有兒童玩具室，有遊戲場，有運動場，有浴室，有食堂，有適於兒童的動植物園和音樂院圖書室，有兒童家族的存問室。（存問有普通的有特別的：普通的，每月公開一回，可以周覽全所，有不良的地方，可以指摘，使他改良。特別的限於兒童的父母和最親家族及親友，或遠出，或遠歸，特來存問；或兒童疾病，通知家族或親友，使來存問。）每一兒童公育所，至少可容兒童一二千人。上列四等兒童，即以兒童扶養公積金養育之。其家計稍富，願以兒童託付公育的，必須按相當價值繳費，惟不準取過高之值。假

使這種制度不發達，雖有兒童扶養公積金分配到他家裏，他的家裏仍無暇力教育，或管理不得其法；多數兒童，仍舊不免夭折，或淪於愚弱。所以兒童公育的制度，不但維持貧苦家庭的幸福，而且可以免掉別種家庭的拖累。（吾國稍顧體面的家庭，往往有兄弟姊妹的子女，母之兄弟姊妹的子女，妻之兄弟姊妹的子女，朋友的子女，因為家裏無人養他，或無力養他，勉強收在家裏或幫款扶養的很多。）

二、家屋共營 我理想的家屋構造，取羣居式而去獨居式。取共同生活主義而去獨營生活主義。取現在的大旅館式而加以改良。家屋的構造，分爲二種：一，獨身的，或單有一夫一婦，或有兒童，或有兒童而託付公育的家屋。這種家屋，至少可容一二千人，一切設備完全。裏邊除有兒童，還有廚房，食堂，會客室，浴室，圖書室，音樂室，舞蹈室，運動場，草地，花園，游泳池，儲藏室，洗衣房，有機器洗滌箱和切菜具，有專門的廚子，有衛生的醫生。二，

式而成，使家庭得有一種兒童的樂趣和愛情而已。以上二種家屋，不過作爲標準，可以略爲加減，分爲數等，各按相當的價值納租，不取過高的租金。都會鄉間，均可適用。鄉間農事設備，亦宜規畫共營方法，乃可享此幸福。現在獨居式的家庭，管理家事的人，一人而兼營十數職，那裏可以顧管得周全？營營一生，無暇領略世間的幸福，真是苦到萬分。婦人所以不能與男子得同等的學問和職業，實在也是受家庭的累，而且家庭的黑暗和慘酷，皆因獨居而無所顧忌，釀成種種罪惡。家屋共營以後，不但人人可以專精一種學問，一種職業，而且遷徙自由，沒有家屋家具等等牽累，世界上到處可以爲家，可以營生，世間一切的自然美景，可以周徧領略。平日種種美德，亦賴羣居而養成。人人能以世界爲家，那末佔有的心思漸漸可以沒有；家國的界限漸漸可以破除；戰爭也漸漸可以消滅。

三、醫院公開 一切醫院，不准私營，皆由公家營造，一切設備，較家屋更精。醫生依成績良否，分等給俸。入醫院的人，須由醫生診斷，必須入院療養的，乃許入院。凡外來醫治和入院療養，一切免費。因爲凡人生病的時候，一因不能謀生，或請人代理，收入減少；二因私營的醫院收費

很貴；往往無力醫治，致遭不幸的很多。醫院的緊要，別種一切機關，皆不能相比。以後的人類，生從醫院來，死從醫院去，可以說是人類的生死機關。有人說軍營是殺人的機關，醫院是活人的機關，也可以見其重要。所以婦人生產，無論何人，必須入醫院的，成了死症的病人，也無論何人，必須入醫院的。有傳染病的人，須入傳染病的醫院。凡兒童公育所的醫生，和共營家屋的醫生，皆負有報告傳染病的職任。醫院的種類，隨地方的適宜，或專營，或兼營，都可。凡遺產中的贈與金，最好作為三種贈與，一部贈人，一部贈學校，一部就是贈與醫院。將來殺人的軍費，必須減少，充作活人的醫費。

除以上三種組織之外，為男女求學問起見，那末學校務必多設而且完美，男女同校，沒有分別和限制。為男女求職業起見，以上三種組織的人員，和學校教職員，自必男女兼收；其他農工商等共營事業，亦必使之發達，男女皆可營適當職業，且使營職業的人到處可以自由更調。假使這幾

件事都能做到，我想一個人生也有地方，死也有地方，求學問也有地方，求職業也有地方，家屋可

這個時候就想完全做到恐也不十分難了。總之社會組織沒有發達的時候要想在家庭享幸福，總是不能完全享得；何況還有許多無家可歸的人阿！衡山先生你看這句話對不對？衡山先生這部書，把世間兒童婦人和財產分配的幾個難問題，已經解決，這是最有價值的。所以講究補充的方法，就較容易。我希望這部書印成幾千萬冊，流行於社會，使講「保守的家庭主義」的人，可以解放；「激進的社會主義」的人，可以溫和；這是功德無量的。

十一年八月十五日

朱希祖

張序

衡山先生此書。乃去年爲中華新報所作。茲將印單行本問世。命余爲序。人事鹿鹿。久未報命。茲附數言。聊以塞責。

余願先聲明者。余並無論家庭問題之資格。蓋平居篤信。以爲惟能實行者始能立言。必守身如玉。而後可談戀愛自由。必自食其力而後可倡勞工神聖。必思想不專制。而後可言自由與民主。推而論之。凡倡一說也。必自己能實踐之。始成爲一說。不然者。謬言而已。欺世而已。余平居自省。缺點太多。而尤拙於治家。怯於克己。故向不敢妄論道德倫理範圍以內之事。亦不敢論家庭問題應如何解決。此余實情。非矯辯也。然職是之故。余於衡山之書。乃尤願讚美而崇拜之。蓋衡山爲實行者。其家庭爲模範家庭。此書所論。不啻衡山一部治家史也。余二十年前識衡山。慕其爲人。近年交誼尤密。遂知其家庭。妻賢子慧。樂道安貧。一門之內。其樂融融。而子女教育。雖貧不廢。所謂家庭之學校。所謂兒童中心主義。彼固已久行之。衡山嘗言。「生子之家。對社會負一種責任。以壞子弟禍社

會。父母之罪。」而其教育子女也。不怒而威。不言而化。蓋以父母之純愛。養子女之天真。彼口中並不講東洋西洋。不談學說主義。而於聖哲理想。自相吻合。今者其長公子留學德國。次子以下。並皆純慧。其必成材。斷無疑義。彼受經濟上極大之壓迫。而家庭之樂。不爲稍改。前途洋洋。光明無限。故衡山可謂成功於家庭。此書其成功之記錄也。

至其書中所論。余請用漱溟先生之言曰。余不知其是否。但嗜好之。余雖未能。而心嚮往之。蓋余所嗜好之社會與人生。爲有情的。爲潤澤的。爲節制慾望的。爲自覺責任的。因是對於家庭問題。以爲衡山所論。不啻表示余完全之理想。何則。廢除家庭。不但爲能不能的問題。且爲好不不好的問題。余不敢謂其不能。但願武斷其不好。此無他。余之嗜好則然也。嘗念社會之基礎。人生之歸宿。畢竟爲愛。愛之最純摯而自然者。爲親子之愛。母之於子尤然。是以社會愛之起點。在於家庭。世無不愛其親而能愛人者。故博愛與人道云云。要之由血緣之愛擴而大之。社會主義者之理想。應於家庭制度下得之。反之苟捨是以求理想社會。吾不知其成立之理也。中國家庭之兩大原則。爲親者重責任。爲子者重報恩。而根本上則繫以天然之愛。其末流之弊。一在爲父母者過求兒童之同化。而輕

視其個性一爲女教不昌。故苟去此二弊。則中國主義。可以垂至永久。至於大家族制。則農業國之特色。今經濟變遷。人口集中都會。分居制度。勢必大行。是以由余之嗜好觀之。家庭制度。有進化而無革命。而中國家庭。以親子之責任心報恩心爲根本。而不以男女戀愛爲本位者。其文化的意義。乃爲雋永而可感也。雖然。余之所言。僅自示所好如是。及衡山此書適於吾之理想者如是。世之同好者。大可讀衡山此書而行之。若夫真理探討。還以望諸當代之學人。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關中張季鸞序

緒言

家庭問題。實在是社會問題中最緊要的根本問題。吾友季鸞君平時談話。常涉及這個問題範圍。我好爲具體的主張。季鸞君很多同意之處。力勸我發表。我想中國人的毛病。就是在大家懶得說話動筆。很有許多問題。而且是很緊要的。應當要有許多人來詳細討論。然而大家多不肯負責任。來把這個問題提出。給公衆研究。所以中國的社會。常是渾渾穆穆。像是一個問題沒有。實則觸處都是問題。就是沒有人肯來提起說破。所以然者。一是因爲大家夥知識不穀。二來恐怕說得不對。引起人家批評。其實是不妨事的。說得對固好。說得不對。人家自然會來批評。你不認錯。自然也要辯論。這麼一來。就有許多好處。第一。一個事情成了問題。大家就能注意。第二。辯論一多。究竟應是如何。大家自然明白。第三。就是提議的人。倘然不說出來。自己一輩子也不會曉得自已錯誤。現在因爲辯論的結果。給人家說明白了。這是一個人最大的便宜。因此我就從了季鸞君的話。做起這篇關係家庭問題的文字來。